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2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74.69万元。其中:
1、根据郑州市荥阳山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洛玻集团洛阳高电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玻璃”)贷款贴息支持的请示》(荥街文[2020]180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海玻璃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郑州市荥阳山街道办事处发放的贷款贴息支持资金人民币217.5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日期.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subsidiaries like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安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Table with 4 columns: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日期, 补助文件/依据. Lists specific subsidy items like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蚌埠市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二批)的通知.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36.2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38.4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5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Shows dates for A股 and B股.

差异化分红转送: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A股
股权登记日: 2020/7/9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0/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0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66),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10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14:00-15:00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A股 and B股 detail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或受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0年7月9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电重工资产总额1,122.11亿元,净资产383.51亿元。2019年度,华电重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7.76亿元,实现净利润26.92亿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浙江华电玉环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包含43台单机容量7MW风电机组基座的制作、运输与施工、风电机组基础检测及监测、施工临时标及永久标;风电机组塔筒制作与运输;风电机组设备验收、现场交接、风电机组及塔筒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海缆及陆缆的敷设、安装及交接;陆缆敷设到架控中心相关设备安装位置电缆交接调试、海缆标识、防火封堵(升压站墙内外);配合完成陆上升压站涉网调试的组织、调试工作;其它涉及到基础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缆敷设等需要的所有工作。

合同名称: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71,632.46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含设备供货和施工价款。其中,设备价款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料款、工厂验收款、到货款、结算款、质保金;施工价款按进度分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浙江玉环环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干钱港滨港工业城SC340-04-1101地块

华电重工为华电福新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控股子公司,华电福新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直接、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福新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福新及华电环电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在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低。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汪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672%;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陈耀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占总股本的0.020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汪庆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8%;陈耀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陈耀宁
减持数量(股): 270,000
减持比例: 0.020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陈耀宁
减持数量(股): 67,500
减持比例: 0.0051%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2019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Shows 6,500,000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ed.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回购注销对象:1名
2、回购数量:6,500,00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Shows changes in share structure.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2020年7月1日公司股份结构。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及减持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0-01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长汪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同仁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文化与金融结合”的战略,全面推进“互联网+”等业态改造,全面实现资源与资本互联互通,全面推动国际战略合作,走出了一条具有湖南出版特色的中国企业文化发展之路,打造了出版传媒的靓丽名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公司对汪晖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汪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同仁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文化与金融结合”的战略,全面推进“互联网+”等业态改造,全面实现资源与资本互联互通,全面推动国际战略合作,走出了一条具有湖南出版特色的中国企业文化发展之路,打造了出版传媒的靓丽名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公司对汪晖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湖北阳黄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期730日历天,中标价约31.47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0.38%。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证券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陈耀宁
减持数量(股): 67,500
减持比例: 0.0051%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